**南昌市教育数据管理办法**

**（试行稿）**

**南昌市教育局**

**2023年2月**

**南昌市教育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教育数据统一管理，推动教育数据共享、开放和应用，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16）51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95号）、《南昌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管理办法》（洪府厅发〔2019）13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昌教育数据管理工作，旨在推进信息化应用，构建我市教育数据治理体系，制定数据发布、使用授权、数据共享和大数据应用等业务规范及管理办法，建立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的数据管理环境，将各类教育数据资源有机整合，保证各信息系统业务数据的一致性、有效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实现对数据的分析运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教育数据的釆集、归集、存储、共享、开放、使用和安全管理等相关环节。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教育数据管理，指教育数据资源的获取、处理、控制和价值提升等相关活动的集合，主要包括数据采集、归集、存储、共享、交换、使用、治理、分析、安全、保障等相关环节。

本办法所称的数据资源管理技术平台，指一种用以实现数据采集、归集、存储、共享、使用、治理、分析等功能的应用集合，也是数据管理制度保障、标准发布、流程审批、共享查询、应用分析等数据应用的集合，包括对接各类信息系统数据库和数据交换共享平台等相关功能。

**第五条** 教育数据是政务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数据形态包括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和半结构化数据。教育数据的所有权、管理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相应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按照数据全流程管理，分阶段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概念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教育数据管理，指教育数据资源的获取、处理、控制和价值提升等相关活动的集合，主要包括数据采集、存储、归集、治理、共享、使用、分析、安全等相关环节。

本办法所称的数据管理平台，泛指一种用以实现数据归集、治理、存储、共享、分析等功能的应用集合，也是数据管理制度保障、标准发布、流程审批、共享查询、应用分析等数据应用的集合，包括对接各类信息系统数据库和数据交换共享平台等相关功能。

**第七条** 教育数据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管理原则

由市教育局牵头负责制定南昌市教育数据管理办法，建设南昌市教育数据管理平台，负责本级教育数据的统一归集、存储、共享、开放和使用，加快建设学生、教师和学校三大主题数据库及教育教学管理等各类业务数据库，并为本级单位及下属部门提供数据资源管理与应用服务。各县区教育局数据资源应当及时向市级进行归集。

（二）业务归口原则

根据数据业务属性和部门（单位）业务职能，各类教育数据归属于各级教育行政单位的相应业务部门（单位）。按照“一数一源”的原则，确定关键数据的唯一来源，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必须遵循。

（三）共享开放原则

市教育局建立与教育行政部门、教育企事业单位的统一数据共享通道和数据交换、审核机制，开展应用场景授权，优化共享审核流程，实现全市教育数据按需共享，并有序推动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应用价值显著的教育数据向社会开放。数据共享开放应当通过数据归属部门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审核。

（四）安全管控原则

各级各类教育单位遵循数据收集“最小够用”、数据查看“最小授权”、数据存储“最短周期”、数据共享“用而不存”的原则建立教育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编制教育数据安全制度并督促落实，加强数据安全保障，确保数据在采集、归集、存储、共享、开放和使用等全生命周期的安全可控。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教育数据管理按照数据的流转过程，一般涉及数据管理协调部门、数据归属部门、数据使用部门、数据技术服务部门。

**第九条** 由南昌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网信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教育数据管理的目标和方向，明确教育数据生产管理过程相关单位的职责和权力，是教育数据管理协调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南昌市教育局）是全市教育数据管理的协调部门，负责协调推进数据管理的重大事项，负责全市教育数据的统一规划和安全管理工作，研究解决教育数据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监督推动各级数据管理的进度质量、应用效益和安全管理。

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含各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湾里管理局教体办，下同）应参照成立相应机构，负责辖区内教育数据相关指导、统筹工作。

网信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制定本市教育数据建设标准，包括学校、学生、教师、资产等主题数据及教育教学管理的业务数据等标准。

（二）制定教育数据分级分类管理规范，明确组织管理机制，确定采集数据源，编制责任清单和数据资源目录。

（三）管理协调教育数据共享开放，制定数据共享开放审核和数据申请审批流程。

（四）统筹管理教育数据安全，建设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制定数据安全监管制度。

（五）负责监督、处理在数据流转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第十条** 县（区）教育网信领导小组应指定本级教育数据管理协调部门，具体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指导、实施和监督本级教育数据管理工作，组织建立教育数据管理制度，组织制定辖区教育数据采集、归集、共享、开放和使用等方面的制度，推动教育数据在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领域的应用。

县（区）教育数据统筹部门可以直接使用市级平台。在有能力的条件下，可以自行建设和管理本县（区）教育数据平台，并负责与市教育数据平台对接。

1. 数据归属部门是指根据职能采集或产生某类数据的部门，是该类数据的唯一权威来源，对该类数据有管理和审核权，数据归属权归数据采集部门所有。数据归属部门负责该类数据的采集、归集和质量管理，并审核其他部门对该类数据提出的共享申请。
2. 使用其他部门数据的单位为数据使用部门，负责提出数据使用需求、申请数据支撑服务。数据使用部门需遵守本市教育数据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不得超出数据使用申请范围使用数据，不得将获取的数据传播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

数据使用部门需校核共享数据的数据质量，如在法定履职过程中使用数据时，发现数据不满足原需求或存在数据质量问题，应及时向数据归属部门反馈，配合数据归属部门进行数据维护。

1. 数据技术服务部门指为数据管理和服务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的部门。职责包括：建立和维护数据采集、归集、存储、备份和共享交换的软硬件环境及技术平台，保障数据传输和存储的技术安全；协助数据归属部门和数据使用部门完成数据采集、归集和共享工作；负责与数据管理协调部门共同建立数据质量考核体系，积极开展数据质量考核工作，督促各部门的质量管理工作；实施数据质量检查、实时监测和全面评价，负责数据平台的数据质量校核和质量约束规则库维护；定期发布数据质量管理及考核报告；及时向数据归属部门通报出现的数据质量问题，并督促其解决；定期向数据管理协调部门报告数据质量管理执行情况。

**第三章 数据采集**

**第十四条** 数据釆集指业务部门根据业务管理职能需要，通过信息系统或其他手段进行数据获取的行为。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企事业单位应当遵循合法、必要、适度原则，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要求，根据工作需要确定釆集数据的范围。凡属于教育数据平台可以获取的数据，原则上不得重复釆集数据，当两个以上数据归属部门的数据发生冲突时，由本级教育数据统筹部门负责仲裁。

**第十五条** 数据釆集按照“谁釆集、谁主管”的原则，数据归属部门对数据的唯一性和准确性负责，归属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建立数据采集渠道，制定数据采集的规范程序，负责数据的维护、发布、备份和归档，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和时效性。数据归属部门授权第三方服务所产生的数据，由数据归属部门负责管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数据归属部门应当加强数据采集的授权管理和安全保障，确保数据存储的安全可靠，防止数据泄露、被篡改或被非法获取，做好数据的管理、更新和维护工作。

**第十七条** 数据技术服务部门按照“多源校核、动态更新”的原则，依据数据质量评估维度制定约束规则库，并配置入库数据质量管理工具。数据归属部门有义务配合数据技术管理部门制定数据质量检查的业务规则，建立数据质量可追溯机制。数据管理技术部门采用全检或抽验的方式对接入数据进行质量检查，形成数据质量报告，发送至数据归属部门，并督促及时整改维护质量不合格数据并保持上述质量检查的全部证实性记录。

当数据发生与数据质量有关的业务或技术变更时，数据归属部门需要通知数据技术管理部门进行对应的数据质量检查规则变更。

**第十八条** 各级数据归属部门如需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需明确获得被收集者同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第十九条** 各级数据归属部门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章 数据资源目录**

**第二十条** 教育数据实行统一资源目录管理。网信办小组应当按照南昌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组织制定本市教育数据目录编制规范。

**第二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教育数据目录编制规范，将本部门全部非涉密公共数据资源编制形成部门教育数据目录。县（区）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各自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报送的部门教育数据目录汇总形成本区教育数据目录。

教育企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和服务范围，依据教育数据目录编制规范，编制本单位教育数据目录。

网信办小组对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县（区）教育数据管理协调部门和教育企事业单位编制的教育数据目录进行校核汇总，形成全市统一的教育数据目录。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企事业单位应当在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作出修改或者职能发生变更时动态调整教育数据目录，并及时在市教育数据平台申请变更教育数据目录。

**第五章 数据归集**

**第二十三条** 数据归集是指数据归属部门将依法履职过程中釆集和产生的数据根据数据管理要求集中传输到市级或本级教育数据平台的行为。数据归集应当通过本级数据资源管理技术平台进行，原则上不允许通过其他方式归集数据。

**第二十四条** 市教育数据管理协调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制定本市教育数据接口规范，并负责推进全市可以共享和开放的教育数据的归集工作。

县（区）教育数据管理协调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内可以共享和开放的教育数据的归集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规范，将教育数据目录中可以共享和开放的教育数据向本级教育数据平台归集。

教育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归集规范，将教育数据目录中可以共享和开放的教育数据向市教育数据平台归集。

**第二十五条** 市教育数据管理协调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建设基础数据库和主题数据库。

基础数据库包括学生信息、教师信息、法人单位信息等教育数据。市教育数据管理协调部门组织具有教育管理职责的政务部门，通过市教育数据平台对相关教育数据进行治理、融合，归集形成各类基础数库。

主题数据库是围绕教育教学发展的同一主题领域，由一个或者多个部门建设形成的教育数据。市教育数据管理协调部门组织牵头部门通过市教育数据平台治理、融合基础数据库和其他公共数据资源归集形成若干主题数据库。

**第二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多源校核、动态更新”的原则对本部门教育数据进行治理，并按照教育数据目录中的更新周期对本部门公共数据资源进行更新，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可用性和时效性。

当数据发生变更（包括不限于以下情况：数据结构、数据长度、数据类型、字典表、验证逻辑变化等情况），数据归属部门应提前通知数据管理协调部门解释变更后的业务情况，再由数据管理协调部门进一步依据数据使用情况同步通知到数据管理技术部门和数据使用部门。数据归属部门还应配合数据技术管理部门进行原数据集成接口调试，保障数据集成服务能继续正常运行。

当数据源结构变化对《南昌市教育管理办法（试行）》产生影响时，且数据归属部门有意愿将变更结构加入到《南昌市教育管理办法（试行）》，则应遵照《南昌市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指导，提出数据标准变更申请。

**第六章 数据共享**

**第二十七条** 数据共享是指基于业务场景将特定数据通过数据资源管理技术平台授权给数据使用部门的行为。教育数据按照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三种类型。

可以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资源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可以提供给所有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可以提供给特定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或者仅能够部分提供给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不宜提供给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

列入有条件共享类或者不予共享类的公共数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有明确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作为依据。列入有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共享条件。有条件共享类和不予共享类公共数据，经脱敏、脱密等处理后可以共享。

**第二十八条** 数据使用部门应当明确数据共享的具体应用场景及相关条件。对无条件共享的教育数据，使用部门或者单位可以通过市教育数据平台直接获取。对有条件共享的教育数据，数据使用部门可以通过教育数据平台向数据归属部门提出需求申请，数据归属部门进行审核，通过后由数据技术管理部门将特定数据通过数据资源管理技术平台授权给数据使用部门在一定范围内使用。如数据使用部门和归属部门未达成一致，由数据管理协调部门进行协调，或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由数据技术管理部门按审核结果办理。数据共享时，数据使用部门和数据管理协调部门必须签订数据安全承诺和数据保密协议。

**第二十九条** 数据使用部门从数据资源管理技术平台获取的教育数据，应当按照明确的用途用于本部门和本单位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不得直接或者以改变数据形式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其他目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使用部门在使用有条件共享数据的情况下，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的相关规定，按照有条件共享数据的具体情况，提供相关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资格材料。

**第三十一条** 教育数据共享需求申请未通过或者对共享数据资源持有疑义的，使用部门或者单位可以向市、县（区）教育数据管理协调部门申请协调处理。市、县（区）教育数据管理协调部门应当立即会同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对该事项进行研究处理，并及时反馈。

**第三十二条** 教育数据共享过程的相关网络日志留存时限不得少于两年，且应不低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最低要求。

**第七章 数据开放**

**第三十三条** 各级各类教育单位应当以“需求为导向，遵循统一标准、便捷高效、安全可控”的原则，可有序推进面向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教育数据开放。

**第三十四条** 公共数据按照开放属性分为无条件开放类、有条件开放类和不予开放类三种类型。

对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个人隐私、个人信息，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开放的公共数据，列入不予开放类；对数据安全和处理能力要求较高、时效性较强或者需要持续获取的公共数据，列入有条件开放类；其他公共数据列入无条件开放类。

不予开放类公共数据依法经过脱密、脱敏处理或者相关权利人同意开放的，可以列入无条件开放类或者有条件开放类。

**第三十五条** 对无条件开放的教育数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市教育数据平台直接获取。

对有条件开放的教育数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市教育数据平台提出申请，数据归属部门进行审核。

**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开放的教育数据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市教育数据管理协调部门提出异议，市教育数据管理协调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提供部门或者单位。提供部门或者单位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中止开放，并根据核实结果釆取撤回数据、恢复开放或者处理后再开放等措施，由市教育数据平台及时反馈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十七条** 鼓励引导数据利用主体利用开放的教育数据，进行技术、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支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的第三方服务机构通过市教育数据平台提供或者获取相关服务，参与数据技术研发、数据应用活动，推动数据产业生态融合发展。

**第三十八条** 教育数据开放过程的相关网络日志留存时限不得少于一年，应不低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最低要求。

**第八章　数据存储**

**第三十九条** 数据存储是指在数据采集、归集过程中、数据共享开放过程中、数据使用过程中保存数据的行为。各级各类教育单位应该根据数据安全级别和规模，制定数据存储传输、备份恢复的安全策略和应急预案。

**第四十条** 个人隐私类数据在信息系统上的存储期限不得超过业务有效期，超过存储期限的数据应进行脱敏归档或销毁。归档数据应与互联网隔离，切实保障数据安全。

**第四十一条** 各级各类教育单位采用密码技术保证数据存储和传输的安全，密码技术应符合国家密码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第四十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在未经学生监护人和市网信办小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采集和存储学生人脸、指纹等生物特征类信息。

**第四十三条** 各类教育数据必须在境内存储，谨慎采用公有云方式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第九章 数据使用与治理**

**第四十四条** 数据使用部门如需使用共享的教育数据，应当根据数据归属情况通过相应的数据资源管理技术平台就近获取，不得从其他途径获取或自行采集。

**第四十五条** 数据使用部门获得的共享数据，其使用应当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共享审核结果的要求。数据使用部门应当根据共享审核结果所描述的用途安全使用数据，并加强数据使用的全过程管理。

**第四十六条** 数据使用部门获得的共享数据仅限于本单位（部门）履职使用。如确需对外提供或发布，应当向数据归属部门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对外提供或发布。数据使用部门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并对共享数据资源的滥用、非授权使用、未经许可的扩散以及泄露等行为及后果承担全部责任。数据使用部门应当建立严格安全的数据访问控制机制，如有第三方数据分析需求，须经过审核后提供脱敏数据。数据使用部门对共享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得到的数据，其使用和安全由数据使用部门负责。

**第四十七条** 数据使用部门对获取的共享数据有疑义或发现有明显错误的，应当及时反馈给数据归属部门予以校核。

**第四十八条** 数据管理协调部门可对数据管理技术平台的所有数据进行分析利用，提高教育数据治理能力，发挥数据价值。

**第十章 安全管理**

**第四十九条** 教育数据安全管理应遵循“谁建设、谁维护，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风险评估、日常监控等管理制度。健全数据共享和开放的安全审查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测评和风险评估，保障数据的真实性、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第五十条** 数据资源管理技术平台应当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立健全平台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监测、预警、控制和应急技术保障，完善数据溯源措施，保障平台安全可靠运行。

**第五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企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教育数据安全审查责任，依法提供教育数据。

**第五十二条** 通过教育数据平台获得教育数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数据，并釆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第五十三条** 教育数据共享、开放和应用应当落实数据安全管理要求，遵守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四条** 教育数据应用处理过程中，确保处理的衍生数据不超过原始数据的授权范围和安全使用要求，避免处理结果输出中包含可恢复的个人信息、重要数据等内容，防止敏感信息的泄漏。

**第五十五条** 教育数据共享和开放的通信传输过程中应确保传输设备和网络安全，对传输数据进行加密处理，防止数据传输泄露。

**第五十六条** 教育数据的销毁应确保彻底删除，无法复原。

**第十一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五十七条** 市、县（区）教育责任部门应当将教育数据建设、运维、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十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教育数据共享、开放工作的组织保障，建立健全教育数据共享、开放工作管理制度。

**第五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实施、保持并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提供资源和能力保障。

（一）明确数据质量管理组织、配备具有专业知识和能力的责任人及数据质量管理专员。确保本部门人员认识到数据质量工作的业务相关性和重要性，具备为实现质量目标作贡献的责任意识；

（二）确保从事数据质量管理工作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对从事数据采集、检查、考核的人员进行岗位专业技能培训；保持人员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的适当记录；

（三）开展数据质量管理工作所涉及的数据标准制定与优化、系统建设与改造、数据质量自查与校核、数据质量监管以及考核评估等相关保障。

（四）配备所需的设备、设施及相应的环境条件，配备所需的测试工具和监测装置。

**第六十条** 市、县（区）教育数据管理协调部门按照应统尽统原则，统筹教育行政部门信息化项目建设，将编制教育数据目录作为对教育行政部门信息化项目审批的必备条件，对不符合数据共享要求的,将不予审批和验收。

教育行政部门购买数据资源应当提前告知本级教育数据管理协调部门，原则上不得重复购买可以通过教育数据平台共享的数据资源；购买数据资源后应当按照要求编制教育数据目录，通过教育数据平台予以共享。

教育行政部门在信息化项目建设中应当同步规划、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教育行政部门建设、使用和管理的政务信息系统和已对外提供的教育数据服务，应当向本级教育数据管理协调部门报备，逐步并入市教育数据平台统一管理。

**第六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教育数据的釆集、归集、共享、开放和应用等活动纳入市教育局信息化工作相关评估指标体系，评估结果定期通报并作为本市年度绩效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六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或者在数据获取、使用过程中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以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由南昌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可参照执行。